



贵州医科大学

护理学本科专业认证宣传手册

第一部分 学校基本情况

1. 学校历史沿革

学校始建于 1938 年 3 月，前身为国立贵阳医学院，是隶属于教育部的九所国立医学本科院校之一，开创了贵州高等医学教育之先河。

1950 年学校更名为贵阳医学院，1978 年恢复招收硕士研究生，1981 年成为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之一，2003 年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005 年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06 年被遴选为省属三所重点大学之一，2010 年成为国家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2009 年及 2011 年，基础医学一级学科分别获得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及博士学位授权点，2012 年获得“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单位”项目，并成为首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高校，2014 年新校区建成并投入使用，2015 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贵州医科大学。

七十九年来，学校砥砺前行，积极进取，成为贵州省唯一拥有医学学士—硕士—博士完整人才培养体系的省属重点大学，是国家第一批中西部基础能力建设高校，为贵州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2. 校训

学校校训为“诚於己、忠于群、敬往思来”。

3. 校徽

校徽外形为圆形，圆形轮廓上部为毛体弧形中文校名，中部为上绕一蛇、上端两侧有翼的杖和其上的学校创建年份“1938”，下部为两枚相交橄榄枝和弧形英文校名。

如图所示：



4. 校歌

学校校歌为 1940 年丁晓先作词、应尚能作曲的《国立贵阳医学院校歌》。

5. 校旗

校旗为长方形，长与高之比为 3：2。旗面为白色，中央印有蓝色毛体中文校名和英文校名。

6. 校庆日

学校校庆日为 3 月 1 日。

7. 办学理念、类型定位、层次定位、学科发展定位、服务面向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办学理念：文化建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科研兴校。

学校类型定位：教学研究型。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

学科发展定位：以医学为主，理学和社会学科（法学和教育学）协调发展，文学、工学和管理学相互支撑。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贵州，服务全国，面向世界。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健康体魄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8. 学校学术委员会构成和职责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等职权。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

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教职员工违反有关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对学术委员会裁决不服的有权提出申诉。

9. 学位评定委员会构成和职责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审议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位授予相关事宜履行职责和行使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予和开展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主要领导和教学、科研人员不少于 25 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 1-2 人。校长兼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2) 审定硕士学位课程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课程的考试科目、门数，审批考试委员会名单。
- (3) 审批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组织论文答辩。
- (4)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考试课程的名单。
- (5) 审议并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名单的决定。
- (6)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7)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8)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10.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构成和职责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评估、审议和咨询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校长、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院等教学管理部门领导及各学院的主管领导、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有管理专长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审议学校教学方面规划、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举措，为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2) 审议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学校专业结构调整与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临床教学建设和实验实践教学建设等工作。

(3) 审议人才培养方案及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手段与方法、考试形式等改革方案。

(4) 参与制定、修订、审议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等。

(5) 评审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6) 审议校级教学成果及其他教学奖项，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及其他教学奖项。

(7) 完成学校交办的有关教育教学政策法规咨询及其他相关工作。

11. 本科专业情况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32 个。其中，临床医学、药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医学检验技术、护理学为我校优势专业。

国家级特色专业：临床医学、药学、预防医学、医学检验；

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临床医学和药学；

省级特色专业有：药学、医学检验、护理学、口腔医学；

省级示范性本科专业有：临床医学、麻醉学、药学、预防医学、医学检验、口腔医学、医学影像学、护理学；

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预防医学和口腔医学。

12. 附属医院情况

学校有 9 所直属附属医院，10 所非直属附属医院，11 所教学医院，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所。

直属附属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第三附属医院、附属肿瘤医院、附属口腔医院、附属乌当医院、附属白云医院、附属遵义医院、附属贵安医院。

非直属附属医院：附属人民医院（贵州省人民医院）、附属兴义医院（兴义市人民医院）、附属六盘水医院（六盘水市人民医院）、附属安顺中心医院（安顺市人民医院）、妇儿临床学院（贵阳市妇幼保健院）、附属铜仁医院（铜仁市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四医院、黔东南州人民医院、黔南州人民医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13.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情况

我校有 7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临床医学实验技能中心、公共卫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医学形态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临床检验诊断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民族药与中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生物技术实训中心。其中，公共卫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亦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第二部分 专业认证简介

一、什么是专业认证

专业认证是针对高等教育机构开设的专门职业性专业教育进行评估,通常由所属的专业学会进行相应的专业教育的认证评估。专业认证既是过程,又是结论。作为过程,它对专业的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促使专业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作为结论,将向公众提供专业教育质量的权威判断,引导并促进高校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建设与管理。护理学专业认证的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

二、护理学专业认证的背景

2007年教育部与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提出:探索专业评估制度改革,重点推进工程技术,医学等领域的专业认证试点工作,逐步建立适应职业制度需要的专业认证体系。

2009年教育部与卫生部《关于加强医学教育工作,提高医学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将“实施认证,保证医学教育教学质量”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随着我国护理学专业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开展护理本科教育的院校已超过200所。不断增多的办学主体与办学规模,引起了政府和民众对护理学专业高等教育质量与办学特色的普遍关注,迫切需要通过教育标准与专业认证规范办学,保证质量。受教育部委托,护理教指委着手制定了《护理学本科专业规范》、《医学本科教育标准-护理学专业》(以下简称《标准》),并依据这一标准开展护理学专业认证试点工作。

三、认证的目的

1. 评估办学单位所具备的专业准入条件。
2. 反馈所制定认证标准、专业规范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3. 进一步完善专业认证的组织与实施过程。

四、认证原则

保证认证过程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尊重教育机构的办学自主权和教育模式的多样性;重点考察护理专业教育目标、办学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的实现状况,并确认呈报材料的有效性;确保认证标准的稳定性和认证程序的严肃性,在广泛收集客观证据和信息的基础上提出认证结论的建议。

五、认证内容

1. 强调“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要求“以学生能力和发展为指向，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

2. 强调“全程育人”理念，要求提高本科生的适应能力和全面素质，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育人格局。

3. 在广泛征求用人单位、学生等利益方基础上修订教学计划，转变教育观念，改革教学方法，注重学生评判性思维与创新精神培养，开展案例式等教学。

4. 形成有特色的课程体系模块，推动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完善。

5. 完善以能力为指向的考核评价体系。课程考试由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实习考核包括理论考试、操作考试、病例讨论等内容。

6. 落实“双师型”师资队伍。

六、认证程序

专业认证工作基本程序包括 7 个阶段：学校申请认证、学校自评、专业审阅《自评报告》、现场考查、提出认证结论建议、审议和做出认证结论，认证状态保持。

七、现场考察程序及内容

(1) 专业建设汇报会

(2) 考察基础办学条件（如图书馆、体育馆、校史馆等）

(3) 召开教职工座谈会（职能部门教师座谈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及督导组专家座谈会、承担护理专业及医学基础课程的教师座谈会等）

(4) 召开护理专业学生座谈会

(5) 随机听取护理专业学生的课堂教学

(6) 走访职能部门及相关学院（如人事处、教务处、学工处、科研处、财务处、基础医学院等）

(7) 走访护理学院并查看专业建设材料

(8) 考察一所附属医院（包括听取汇报、查看材料、带教人员座谈会、实习生座谈会、实习生临床技能考核等）

(9) 分别考察社区和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10) 专业认证结果反馈会

第三部分 我校护理学专业办学情况与认证准备

一、护理学院简介

护理学院前身系原国立贵阳医学院附设医事职业科，肇始于 1938 年，1958 年更名为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护士学校。2000 年成立护理系，同年招收护理专科生，2001 年开始护理学本科教育，学制 5 年，2007 年改为 4 年制。2008 年更名为贵阳医学院护理学院，同年获批贵州省示范性专业。2011 年获批成为护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2012 年招收首批护理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同年被授予贵州省高等学校护理学特色专业建设点。2014 年新设护理学（助产方向）本科专业，2015 年获贵州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2016 年护理学技能实验室获贵州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学院下设护理学基础、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妇儿科护理学、护理人文 5 个教研室和 1 个护理学技能实验室，有教学科研管理科、生产实习科、综合办公室、学生科、分团委 5 个行政科室。护理技能实验室建有示教室、健康评估室、模拟 ICU 室、模拟手术室、模拟产房、模拟病房、老年家庭病房及 1 个科学实验平台，同时共享贵州医科大学临床技能中心。学院现有省内 9 所附属医院（含 4 所非直属附属医院）、3 家教学医院（含 1 家精神病医院）、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省外 2 家医院作为护理临床教学实习基地。

学院现有护理核心教师 125 人，其中专任教师 85 人，兼职教师 40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 1 人（占 1.17%），硕士学位 22 人（占 27.06%），具有正高职称 7 人（占 8.24%），副高职称 44 人（占 51.76%），中级职称 29 人（占 34.12%），初级职称 5 人（占 5.88%），硕士生导师 7 人（占 8.23%）。兼职教师高级职称者占 57.5%，中级职称者占 42.5%。

学院现有在校生 1578 名。近三年来，学院已培养 915 名护理本科毕业生，其中大部分就职于我省各地州市、县大型综合性医院。还有部分学生毕业后继续读研深造。近三年，学生的毕业率平均为 99.2%，学位授予率平均为 97.9%，护士执照过关率平均为 98%，就业率均为 100%。通过对毕业生进行的跟踪调查报告显示，我院毕业生就业状况良好，就业质量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二、我校护理学专业办学情况介绍

1. 我校护理学院的院训、院徽是什么？

院训：仁爱、严谨、励学、笃行（仁爱：博爱施众，生命所系；宽仁慈爱，性命相托。严谨：谨言慎行，戒骄戒躁；精益求精，求真务实。励学：学如登山，动而益高；学无止境，自强不息。笃行：专心好学，笃志不倦，学以致用，知行合一）

院徽：护理学院院徽由两个同心圆构成，外圈上方为毛体弧形中文院名，下方是其英文变形，内圈手捧羽翼和红十字图案代表“白衣天使”救死扶伤的神圣使命，而橄榄叶与学院创建年份“1938”的结合则体现了护理学院蓬勃向上和积极进取的求知精神。

如图所示：



2. 我校护理学专业的办学理念、培养目标和服务面向定位是什么？

办学理念：秉承“诚於己、忠于群、敬往思来”的校训和“仁爱、严谨、励学、笃行”的院训，培养“厚理论、强实践、重人文，促创新”的护理人才。

内涵诠释：

厚理论：按照护理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理论课程，依托学校 79 年医学、护理教育厚实的教学，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强实践：在教育教学的全过程，重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重人文：在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始终贯彻对学生人文素养、专业素养和科学素养并重的培养理念和行动，倡导师生之间、护患之间、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心和爱护。

促创新：在教育教学的全过程，重视学生创新精神和能力的培养，创造条件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和创业活动，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培养目标：培养适应我国社会发展需求、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系统掌握现代护理学知识和技能，具有理论扎实、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自我发展能力，并具备终生学习能力和良好职业素养，能从事临床护理（助产）、社区护理、护理管

理及教学的应用型护理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贵州，扎根西部，服务全国，面向世界。

3. 我校护理学专业本科主要的课程设置有哪些？各课程设置由哪些课程组成？

根据《本科医学教育标准-护理学专业》的要求，护理学专业本科课程设置由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选修课程四部分组成。

(1) 公共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体育、军事理论、大学生就业指导、英语、计算机技术学、医用化学、医学统计学等课程。

(2) 专业基础课程：包括医学细胞生物学、人体形态学、生理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生物化学、病理学、病原生物学、医学免疫学、健康评估、护理学导论、护理学研究、护理心理学、护理教育学、护理管理学、护理伦理学与法规等。

(3) 专业课程：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妇产科护理学、儿科护理学、社区护理学、精神病护理学等。

(4) 选修课程：中医护理学、疼痛护理学、五官科护理学、临床营养学、急危重症护理学、护士人文修养及实训、老年护理学、中国传统文学文化、创业基础、文献检索等。

护理学（助产方向）课程：公共课与专业基础课程的设置与护理学专业基本相同，增设了助产专业课程：医学遗传学、助产学、围生期保健学。

4. 我校护理学专业在实践教学方面有哪些特色？

护理学专业实验教学开设验证性和综合性实验，将基本技能、专业技能和综合技能三大模块有机结合，采用“一基多专一强化”方式，构建了“递进式”的三阶段渐进式护理学技能培训和考核体系。

第一阶段：护理学基础技能培训：关注学生基础操作技能课程，在课堂上引入现代信息技术的示教反示教系统或标准化微课学习，依托网络平台，实现实验室资源信息化，实验教学过程信息化。模拟病房中采用教师引导，同伴支持的形式，通过标准化示范，用观察学习法强化护理技术操作规范训练。

第二阶段：专科技术培训：以护理程序为引导的专业核心课程技术培训与考核，如：各专科护理学分别采用情景模拟、案例引导、微课教学及网络课程等多种方式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动手能力，锻炼学生的批判性思维。

第三阶段：临床技能强化训练：护理临床技能实训等课程的实践教学部分在临床技能中心的护理实验室进行，该共享实验室使用了“智慧医学教育”平台的虚拟仿真教学培训系统，包括胃管置管术虚拟训练系统、静脉穿刺虚拟训练系统等，增强了教学的真实性与灵活性，使教学过程更直观、形象，课堂更生动，学习更轻松，从而提高了教师的教学效率、团队的协作能力及学生的应变能力等。

同时积极建设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社区医院和精神病医院等校外实习基地（见表1），为学生搭建了多元化的实践教学平台。

表1 临床护理实习基地一览表

序号	基地（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1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941年
2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12年
3	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012年
4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09年
5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	2011年
6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012年
7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兴义医院	2012年
8	贵州医科大学妇儿临床学院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2016年
9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六盘水医院	2014年
10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2009年
11	黔南州人民医院	2004年
12	贵航贵阳医院	2014年
13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	2015年
14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医院	2016年
15	贵阳市乌当区新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5年

16	贵阳市云岩区金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6年
17	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6年

5. 我校护理学专业在自主学习方面做了哪些举措？

在部分专业课程如基础护理学（包括实验课）、护士人文修养、护理学导论、护理教育学等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安排了自主学习环节，采取完成自主学习作业、自主讨论、学生自拍操作视频、学生小讲课等多种形式，激发了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创造性，提高了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 我校护理专业建立了怎样的学生成绩评定体系？

护理学专业学生成绩评定体系有课程考核、实习考核、毕业综合考核。采用终结性评价和形成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便全面评价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对知识、技能的掌握程度。

（1）终结性评价

主要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笔试与操作相结合等形式，重点检查学生掌握知识和技能的程度。闭卷笔试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借鉴护士执照考试大纲，重点检测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开卷笔试针对部分考察和选修科目采用主观性试题为主的考核内容，学生独立查阅相关资料完成。对于护理实践较强的课程则采取操作技能考核。

（2）形成性评价

主要是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与考核，有利于师生及时了解教与学的状况，及时采取措施修正教学行为，促进学生平时努力学习，养成良好学习习惯。目前护理学院依托“云班课”辅助教学，实训、主题演讲等教学方法，对学生进行形成性评价，包括学生的纪律、学习态度、随堂问答、随堂测验、汇报等方面，注重评价后的书面和当堂反馈、互评，从而及时促使教学效果的持续改进。

7. 什么是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

形成性评价是相对于传统的终结性评价而言的，是对学生日常学习过程的表现、所取得的成绩以及所反映出的情感、态度、策略等方面的发展做出的评价，是基于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持续观察、记录、反思而做出的发展性评价。其目的是“激励学生学习，帮助学生有效调控自己的学习过程，使学生获得成就感，增强

自信心，培养合作精神”。形成性评价使学生“从被动接受评价转变成为评价的主体和积极参与者。”简而言之，形成性评价是为了改进教师的教、学生的学，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形成性评价的结果即平时成绩，包括平时作业、阶段测验、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自主学习汇报、课堂或网上小组讨论及其他形式的评分。

终结性评价是对一段时间内的学习效果进行评估，包括课程结束考试、毕业综合考试等，目的对学生的学业状况做出判断。它的缺陷是评价结果对学生学习过程的反馈促进作用不大。

8. 什么是“PBL 教学”？

PBL 教学是以问题为导向的教学方法。PBL 教学包括 6 个要素：①以问题为导向；②以学生为主体；③以学生自主学习为基础；④以小组讨论为形式；⑤以教师为辅助；⑥以学生自我/互相评价模式。

9.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网络教学资源主要有哪些？

学校图书馆资源：<http://lib.gmc.edu.cn/>

学校网络资源：<http://www.gmc.edu.cn/ggfw/wlzy.htm>

学校网络教学平台：<http://eol.gmc.edu.cn/eol/homepage/common/>

学校电化教学中心(含超星慕课平台链接)：<http://djzx.gmc.edu.cn/jxsp.htm>

10. 我校护理学专业取得的成果有哪些？

我校护理学专业 2008 年获批贵州省示范性专业，2012 年被授予贵州省高等学校护理学特色专业建设点，2013 年护理学专业“立体化教学体系创建及高情商、高智商复合型护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践”获评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同年护理学专业“护理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的研究”获评贵州省护理学会科技二等奖和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015 年获贵州省综合改革试点，2016 年护理学技能实验室获贵州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1. 我校护理专业是如何开展教师培养的？

(1) 校院共举措，多元培养教师：学校设立教师工作处（教师发展中心）及专项师资培训基金，支持教师外出学习培训。护理学院利用学校教师培训专项基金与学校教师工作处、教务处、教学质量与控制办公室等部门联合开展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培养，定期举办“护理学科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护理临床师资教学能力培训班”等活动。

(2) 教师参与教学管理：护理学院通过召开教学工作会议、教学委员会议、

学术委员会议、教研室负责人会议、专业教师会议及师生恳谈会等，鼓励教师参与教学管理，对护理学院发展规划、实验室建设思路和方案、培养方案修订、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修订、教学方法改革等共同探讨，教师积极建言献策，参与到教学管理的各个环节。

(3) 双师型师资培养：学院制定《专业教师“下临床学习”方案（试行）》，培养既精于教学工作，又能从事临床护理实践的双师型师资。学校制定了《贵阳医学院临床教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附院制定了《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教学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等文件对临床护理教师进行培养要求，对临床教师参与教学管理和教学全程进行了要求。

(4) 树立行业先锋意识，鼓励教师参加专业学术团体：护理学院鼓励教师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引导教师树立行业先锋意识，积极加入中华护理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行业协会队伍中，并积极参与协会的各类学术交流和培训活动。学院专任教师中有20余人在国家级、省级各类学术、行业团体中任职。

12. 学校提供“学生支持与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学校设有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咨询中心、大学生资助中心、宿管中心、保卫处、图书馆、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招生就业处、校医院，配有专业人员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医疗健康、心理咨询服务。学校为各学院配备专职辅导员和专业班主任，对学生思想、学习、心理、就业、生活等方面进行指导。

13. 学校通过哪些资助政策资助和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学校对贫困大学生的帮扶，形成了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贷款为主要帮扶措施，以国家、社会和学校等为辅助的自助育人体系。目前学校有政府、学校及社会各界捐助的奖助项目，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精准扶贫、钟南山奖学金、邓廷琮教育基金、郭安全奖学金、勤工俭学、送温暖资助、假期学生返家费资助等。

14. 学校在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服务方面有哪些内容？

学校专设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咨询中心，全方位开展大学生心理咨询工作，中心拥有一支由心理学专业专兼职教师组成的高素质专业咨询队伍，分别在两个校区的心理咨询室和团体辅导室开展心理咨询和接待工作。目前中心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在校大学生，中心为同学们在环境适应、自我认知、人际交往、学业发展、

情感困惑、求职择业、性心理等方面出现的烦恼、忧虑和困惑提供帮助。护理学院积极配合学校做好辅导员及学生心理委员的培训，开展“5·25”大学生心理健康特色主题活动。

15. 我校针对护理学专业新生适应大学生活学习提供了哪些支持与帮助？

(1) 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和专业思想教育，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学会正确处理人际关系，进行专业教育，稳定专业思想。

(2) 学校为每个年级配备专业教师担任班主任，负责对学生开展专业教育、学业和职业规划、学习方法指导以及创新意识引导等。

(3) 开展新生入学培训活动，由专业负责人介绍，指导学生参观校史馆与生命科学馆、图书馆和实验室，组织图书馆使用培训、教室多媒体使用培训等。

(4) 安排高年级优秀的学生介绍学习、生活方面的经验，促进新老生之间的交流，帮助新生尽快了解专业，明确发展目标。

16. 我校为护理专业学生提供怎样的就业指导与服务？

(1) 职业启蒙：主要通过新生入学教育和专业思想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结合班主任专业教育和新老生交流会，开展对新生护理职业指导。

(2) 求职跟进：通过网络平台，收集发布招聘信息，开辟就业专栏。辅导员一对一跟进，定期联系实习生，了解就业进展情况。组织毕业生参加校内外大型招聘会，进行面试礼仪培训，传授面试技巧，召开就业困难学生座谈会等。

17. 我校护理专业在提升学生人文素质方面的具体途径有哪些？

(1) 开设公共基础课，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课程。

(2) 开设人文社会科学课程：包括护士人文修养、护理管理学、护理心理学、护理伦理学与法规、护理教育学和中国传统文学文化等课程。

(3) 开设公共选修课：包括礼仪、音乐鉴赏等课程。

(4) 开展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校园文化活动，将护理文化植入大学生内心深处。

(5) 通过新生入学教育、护理专家前辈进校园、授帽仪式、护理技能操作大赛、护理礼仪培训等活动，培养学生的护理情怀。

(6)通过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走进社区、养老院、幼儿园，为民众送去专业服务，让学生在学会关心弱势群体的同时体会专业价值，培养学生的关爱、仁爱之心。

18. 学生作为利益方群体在哪些方面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1) 学生代表参与学校党代会、教代会，对学校管理、教学、改革发展等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在学生中聘任教学信息员，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教学信息员作为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参与相关活动。

(2) 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课程设置、教学过程、授课教师的意见，组织学生参与培养方案的修订。

(3) 组织学生开展教学质量问卷调查，对任课老师的课堂、实验、教学改革进行评价。

(4) 学生可针对教学在护理学院网站留言板信箱进行意见留言，学院定期收集信息，并对学生提出的意见进行反馈。

19. 我院学生如何开展第二课堂？

我院第二课堂围绕学校团委的要求和指导展开，包括：科研创新、学科竞赛、创业训练、社会实践、素质提高、职业技能等。

(1)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工作。开设《大学生创业教育》课程，依托我校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中心、大学生创客中心，支持和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利用科研实验平台、依托教师科研，培养学生创新性思维。

(2) 每年举行护理操作技能大赛，依托我院护理技能协会，使学生牢固掌握护理操作基本知识，全面提升护理技能操作能力。每年组织学生社会实践服务队，奔赴全省各县，深入基层和农村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3) 依托贵州医科大学，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围绕学校团委的指示，结合护理专业特色，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如：“5.12”新生授帽仪式、“弘扬南丁格尔精神，展放天使之翼”公益活动、“红十字急救培训”、12.9 文艺演出、“超越自我”运动会训练等。这些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教育效果，并且成为校内外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活动。2016 年，凝结了多年学院护理文化《二十余载烛火传承 培育黔地护理英才》荣获第四届贵州省高校优秀校园文化成果一等奖。

三、专家座谈交流的主要内容及参考提纲

1. 与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人交流的主要内容？

专家组进校后要与学校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人会晤，了解学校和院系的机构设置，办学特色及其对本专业的评价、指导、管理和支持等方面的情况。

2. 与学院行政、学术、专业负责人交流的主要内容？

了解培养定位、教学计划、课程大纲的制定与实施，课程安排、专业特色及适应性；学院为专业教育学活动所创造的环境；师资结构及师资建设情况。着重会晤负责课程体系设计的负责人，以了解制定教学计划的依据和对本专业制定的教学计划核心思想的理解。

3. 教师座谈会的主要内容？

与专业课、基础课以及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交流，了解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认知度，了解教学状况、教师素质、教书育人、课程设置、课程组织、教材使用等情况以及参加座谈教师的看法和意见等，同时了解他们是否理解所教授课程在专业教育过程中的作用。

4. 学生座谈会的主要内容？

听取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等各方面工作的意见，了解学生的学习态度、能力、素质、团队合作意识等。除此之外，还要了解学生对本专业制定的培养目标是否有意识地按照相应的目标努力学习，并提高自己的能力和素质。

5. 实习生座谈会主要内容？

了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情况，听取实习生对本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的意见及建议，了解社会对学校所培养学生的评价；了解学校为适应需要是否在不断地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改进。

6. 督导委员会及教师座谈会参考提纲？

(1) 学院护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什么？结合所授课程教学，谈谈在护理学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如何体现“厚理论、强实践、重人文，促创新”教学理念？

(2) 所授课程在专业教育过程中起什么作用？如何支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3) 围绕护理专业培养目标、所授课程针对性地开展哪些教学内容和教学设计？

(4) 谈谈您在所授课程教学中是如何运用启发性、讨论式教学方法的，并如何将专业教育与学生全面素质提升结合起来的？

(5) 谈谈对“形成性评价”的认识，课程教学中是如何开展形成性评价的？

(6) 在课程教学中如何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有哪些教学改革？

(7) 你所参加的学科建设和科研活动对教学工作起到了哪些推动作用？有哪些成果已经运用于教学改革实践中去了（包括学生科研和创新活动指导、教学仪器及课件开发、创新教材建设、学生进入教师课题、指导学生发表科研论文等）。

(8) 您对护理专业学生的总体评价，包括学生的学习态度、对老师的态度、思想道德素质、课堂气氛等等。

(9) 您对护理专业的学生在学习方法、学习策略、科学思维能力等方面的评价。

(10) 您在专业课程设置、课程组织、教材使用方面是否有参与权？如何参与？

(11) 您对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看法，对您改进教学有哪些促进作用？

(12) 学校围绕提高教师科研、教学能力开展了哪些专项培养计划，你参加过哪些教师培训计划（包括国内外教学科研培训、进修，国内外学术会议，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与展示交流，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继续教育等），有何体会？

(13) 学校或学院制定了哪些措施确保护理学专业任教师不脱离临床实践？

(14) 目前学校和学院哪些教师聘任和考核制度对教学和科研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你还有哪些建设性意见？

7. 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座谈会参考提纲

(1) 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理念，护理专业培养目标是什么？

(2) 学校教学工作的地位及其与学校其它工作的关系？

(3) 学校各项管理工作如何体现为教学工作服务？

(4) 学校教学改革情况、措施及成效？

(5) 如何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环境，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6) 学校本科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实验及实习设备、图书资料等情况，护理专业相关情况如何？

(7) 学校本科生利用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室、实验室和阅览室的情况，护

理专业相关情况如何？

(8) 学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情况，护理专业相关情况如何？

(9) 学校师资队伍情况，青年教师培养情况，护理专业相关情况如何？

8. 学生座谈会参考提纲

(1) 是否了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你是通过什么渠道获得的？

(2) 课程教学中老师是怎么开展启发性、讨论式教学的？

(3) 课程成绩通常由哪几部分组成？（考察对“形成性评价”的认识），老师是否在成绩批改后及时反馈给你？有没有跟你分析考试结果？有没有对你的学习策略进行指导？

(4) 到社区医疗服务机构实习过吗？何时？多久？做什么？

(5) 参加课外科研工作的机会多吗？承担了什么项目？

(6) 学生作为利益方群体在人才培养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通过什么途径参与决策？学院有没有提供机会让学生参与教学管理？

(7) 学校如何培养护理专业学生的人文素养？你对课程体系中丰富护理专业学生的人文素养有何建议？

(8) 教室、实验室、图书馆、运动场及体育设施开放与使用的情况？

(9) 是否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自学？学校在构建网络环境、建设教学资源方面做得如何？学校是否通过课程教学方法的改革和网络信息技术的运用，有意识地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学习，你对此有何体会和看法？

(10) 平时制定学习计划吗？以某门课为例，谈谈你是如何学好这门课的？

(11) 学习负担情况如何？有多少课余活动时间？学校主要开展了哪些第二课堂活动？

(12) 对学校提供的各类服务与指导，如职业发展、心理咨询、就业指导等满意吗？

(13) 学长学姐的就业情况如何？

(14) 熟悉学校对贫困生的帮扶政策吗？

(15) 作为大一新生，在刚入校时，学校向你提供了什么帮助与指导？

9. 附属医院领导、干部和教师座谈会参考提纲

(1) 附属医院教学工作概况，附属医院承担的教学任务情况？

(2) 学生的实习情况，重点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保证实习质量，并有效训练学生的评判性思维能力和临床技能？

(3) 医院处理医疗、教学和科研的关系情况。医院是怎样重视和抓教学工作的（重点介绍医院对教学投入的情况）？

(4) 教学管理工作情况。主要关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建立和有效实施。医院采取了哪些措施保证教学秩序正常进行？

(5) 管理育人情况。主要关注医院的人事、后勤等各方面工作对教学的支持和服务情况。

(6) 学校对附属医院加强教学功能建设方面有什么指导？

10. 附属医院实习生座谈会参考提纲

(1) 医院在确保学生充分接触病人，获得足够的临床知识和能力方面做得怎么样？

(2) 在医院实习期间有无专门科室、专门老师管理？学校是否有定期开展实习检查？怎么查的？

(3) 医院有没有开展护理查房？怎么做的？

(4) 医院师资水平、教师、图书馆、网络、住宿条件如何？

(5) 出科考试怎么考的？

(6) 结合在校几年的教育，谈谈你对本专业的建议？

11. 教育部认证专家对我校进行现场认证考察的时间是？

2017年9月24日-27日。

附件 1

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护理学专业）

第一部分 护理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护理学专业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卫生保健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比较系统地掌握护理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基本的临床护理工作能力和初步的教学能力、管理能力及科研能力，能在各类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从事护理和预防保健工作的专业人才。本科护理学专业教育的分类目标：

1. 思想道德与职业态度目标

1.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对护理学科的性质有正确的认知，对其发展具有责任感，初步形成以维护和促进人类健康为己任的专业价值观。

1.2 关爱生命，尊重护理对象的价值观、文化习俗、个人信仰和权利，平等、博爱，体现人道主义精神和全心全意为护理对象健康服务的专业精神。

1.3 具有科学精神、慎独修养、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和符合职业道德标准的职业行为。

1.4 树立依法行护的法律观念，遵从医疗护理法规，自觉将专业行为纳入法律和伦理允许的范围内，具有运用法律保护护理对象和自身权益的意识。

1.5 尊重同事和其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积极开展跨学科合作的意识。

1.6 具有创新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具有主动获取新知识，不断进行自我完善和推动专业发展的态度。

1.7 初步形成科学的质疑态度和批判反思精神，具有循证实践、勇于修正自己或他人错误的态度。

1.8 在应用各种护理技术时应充分考虑服务对象及家属利益，对于不能胜任或不能安全处理的护理问题，应具有寻求上级护师帮助的意识。

1.9 初步形成成本效益观念，具有利用一切可利用资源，以最小的医疗成本获取护理对象最佳健康水平的意识。

2. 知识目标

2.1 掌握与护理学相关的自然科学、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

2.2 掌握护理学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2.3 掌握人体正常结构、功能、心理状态及其发展变化。

2.4 掌握生命各阶段常见病、多发病、急危重症服务对象的护理。

2.5 掌握常见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和管理知识。

2.6 掌握基本的药理知识和临床用药及药品管理知识。

2.7 熟悉影响健康与疾病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及评估和干预方法。

2.8 熟悉不同护理对象的基本心理需要和常见临床心理问题的评估和干预方法。

2.9 熟悉不同人群卫生保健的知识和方法，掌握健康教育、疾病预防、疾病康复和临终关怀的有关知识。

2.10 了解国家卫生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规。

2.11 了解我国传统医学的基础知识，熟悉中医护理的基本方法。

2.12 了解护理学科的发展动态及趋势。

3. 技能目标

3.1 具有在专业实践中与护理对象和相关专业人员有效沟通与合作的技能。

3.2 具有运用多学科知识和评估技能，制定护理计划并对不同护理对象实施整体护理的基本能力。

3.3 掌握基础护理技术、急救护理技术、基本专科护理技术和具有配合实施常用诊疗技术的能力。

3.4 具有常见病、多发病的病情观察和护理能力。

3.5 具有初步急危重症的抢救配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护能力。

3.6 具有从事社区护理的基本能力，能在各种环境中为个体、家庭、社区提供与其文化相一致的健康保健服务。

3.7 具有初步运用评判性思维和临床决策的能力，以保证安全有效的专业实践。

3.8 具有初步从事临床教学、为护理对象提供维护健康与促进健康的能力。

3.9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的基本方法，具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获取

和利用护理学专业信息，研究护理问题的基本技能。

3.10 具有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护理学文献和简单的会话能力。

3.11 具有自主学习和自我发展的基本能力，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健康保健需求。

第二部分 本科护理学专业教育办学标准

1. 宗旨及目标

1.1 宗旨与目标

在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的过程中，开办护理学本科专业的院（系）应依据社会对护理学专业的期望与区域发展的需要，明确其宗旨和目标，包括：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规划、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等。

1.2 宗旨及目标的确定

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确定必须通过各利益方的认真讨论，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所属教育部门、卫生部门）的批准，使全院/系师生知晓。

【注释】

- 教育宗旨和目标可以包括本地区、本校的政策和特殊性问题。
- 利益方包括学校的领导、护理学院（系）的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学生、用人单位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学校的主办者。

1.3 学术自治及学科交叉

综合性大学以及医学院中设置的护理学院（系）要根据自身的发展要求，依法自主制定课程计划及实施方案，合理规划人员聘用和教育资源配置。应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对护理学发展的促进作用，努力加强与校内各学科间的合作，获得学校社会人文学科和自然学科的学术支持、

1.4 教育结果

护理学院（系）必须根据“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订合适的培养目标和教育计划。通过教育计划的实施和学业成绩评定，确保学生在有效修业期内完成学业，达到上述基本毕业要求，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注释】

- 根据培养目标及课程设置的特点授予医学或相应的学士学位。

2. 教育计划

护理学院（系）制定的教育计划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注意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的协调，调动教师的主观能动性和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2.1 课程计划

2.1.1 必须依据医学模式的转变、卫生保健服务的需要和护理学科的发展，制定符合本院（系）实际的课程计划。

2.1.2 课程计划要明确课程设置模式及基本要求，制定课程计划需要教师、学生的参与、理解与支持。

2.1.3 积极开展课程改革，注意将课程教学内容进行合理整合。课程计划必须体现重视基础、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和发展个性的原则，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者之间的比例可根据学校情况确定。

2.1.4 具有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并在课程计划中明确实践教学环节。

2.2 教学方法

护理学院（系）必须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和以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为目的的教学方法改革，关注人文关怀品质和沟通协作能力的养成，注重评判性思维和自我发展能力的培养。

【注释】

●教学方法包括教与学的方法，鼓励应用讨论式、案例式、问题式等启发式教学方法。进入专业课程教学阶段，鼓励采取小班、小组、床边等多种教学方式。

2.3 科学方法教育

护理学院（系）应在教学期间实施科学方法教育，注重学生科学思维的养成，初步学会应用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2.4 主要课程

2.4.1 公共基础课程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适量的公共基础课程，为护理学生学习医学、护理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奠定基础。

【注释】

●公共基础课程通常包括计算机、外语、政治、哲学、法律、体育、军事理论等课程。

2.4.2 医学基础课程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必要的医学基础课程，为学生学习护理学专业课程打下基础。

【注释】

●医学基础课程包括医学统计学/生物统计学、解剖学、生理学、生物化学、免疫学、医学微生物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和病理解剖学）、药理学等内容。鼓励开设包括以上课程内容的创新性、整合性课程。

2.4.3 护理学专业课程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护理学专业课程及相应临床实践教学，提倡早期接触临床，利用模拟教学进行临床操作基本技能的训练。

【注释】

●护理学专业课程包括护理学基础、健康评估、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妇产科护理学、儿科护理学、急危重症护理学、精神科护理学、社区护理学、护理研究等相关课程的内容和临床见习，鼓励开设包括以上课程内容的整合性、创新性课程。

2.4.4 护理学人文社会科学课程

护理学院（系）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护理学人文、社会科学课程，以适应护理学科的发展和现代卫生保健服务的需求。

【注释】

●人文社会科学课程包括护理伦理学、护理心理学、护理管理学、护理教育学、护理研究、社会医学等课程，鼓励开设旨在培养学生关爱生命、尊重护理对象的职业态度和情感的创新性整合性课程。

2.4.5 护理学专业实践

课程计划中必须制订实习计划和大纲，安排不少于 40 周的毕业实习，以确保学生获得足够的护理学实践技能。

【注释】

●实习科目包括内科、外科（含手术室）、妇产科、儿科、急诊科、精神科、社区卫生保健等。

●护理学实践技能包括护理学基本技术及专科技术、常用诊疗技术的配合、健康评估、常见病和多发病的病情观察和运用护理程序实施整体护理、急危重症的应急护理和抢救配合、评判性思维和临床决策、沟通技能、健康教育、服务对象管理等。

2.5 课程计划管理

2.5.1 护理学院（系）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这一职能机构必须在院（系）领导下制订和组织实施课程计划，并完成信息意见反馈、规划调整等具体工作。

2.5.2 课程计划管理必须尊重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的意见。

2.6 与毕业后和继续护理学教育的联系

护理学院（系）的教育计划必须考虑到与毕业后护理学教育有效衔接，并使毕业生具备接受和获取继续护理学教育的能力。

3. 学生成绩评定

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3.1.1 护理学院（系）必须建立学生学业成绩的过程及结果评定体系。

3.1.2 应积极开展考试方法的研究，应用恰当且可靠的考试方法，如主客观结合评价、理论与实践综合评价、计算机模拟病例考试等。

3.1.3 必须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以便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技能和态度。

【注释】

● 评定体系包括形成性和终结性评定体系。形成性评定包括测验、观察记录、查阅实习手册等，终结性评定体系包括课程结束考试和毕业综合考试等。

3.2 考试和学习之间的关系

3.2.1 护理学院（系）的评价活动必须围绕培养目标和课程的目的与要求，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3.2.2 考试频次和类型应注意发挥考试对学习的导向作用，提倡进行综合考试，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提倡制定多样化考核方案，以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提倡学生自我评估，以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形成。

3.3 考试结果分析和反馈

考试完成后必须运用教育测量学的方法进行考试分析，要将分析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相关学生、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并将其用于改进教与学。

【注释】

● 考试分析应包括考试的结果分析和试卷分析。

3.4 考试管理

3.4.1 管理部门必须制定有关考试的具体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专门的组织，规定相应的人员负责，严格考风考纪管理。

3.4.2 应对教师开展考试理论和方法的培训，以提高命题的质量和考试的信度和效度。

4. 学生

4.1 招生政策

4.1.1 护理学院（系）的招生工作必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院（系）招生的具体规定。招生规模必须依据社会对护理人才的需求、教育资源、行政法规合理确定。

4.1.2 招生章程必须运用有效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包括院（系）简介、招生计划、专业设置、收费标准、奖学金、申诉机制等。

【注释】

● 高等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在国家招生计划调控下，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进行。

4.2 新生录取

4.2.1 护理学院（系）必须贯彻国家的招生政策。

4.2.2 在保证招生质量的前提下，关注学生群体的多样性，做到对待所有学生均无歧视和偏见。

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4.3.1 护理学院（系）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为学生提供基本的支持和服务。

【注释】

● 学生服务包括医疗卫生、心理咨询、就业指导经济帮助（认真执行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助学制度）。

4.4 学生代表

4.4.1 护理学院（系）必须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院（系）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定和评估以及其它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4.4.2 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明确主管部门，指导、鼓励学生开展有益身心发展和服务性的社团活动，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

【注释】

- 学生组织包括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方面的相关团体。

5. 教师

5.1 聘任政策

5.1.1 护理学院（系）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教学、科研、服务的需要。

5.1.2 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并严格实施。被聘任教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定的专业信念和与职称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能够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5.1.3 必须定期对教师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检查。

【注释】

● 适当数量的教师是指护理学院（系）配置的教师数量必须符合专业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满足教学、教学改革和专业功能定位的需要，生师比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 教师队伍结构是指护理学院（系）教师的年龄、学历、学缘及职称比例等结构。

5.2 教师政策和师资培养

5.2.1 护理学院（系）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保证有效履行教师职责，有明确的教师政策并能有效执行。

5.2.2 必须保证教学、科研、服务职能的平衡，支持有价值的学术活动，确保人才培养处于中心地位。

5.2.3 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定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

5.2.4 必须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积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5.2.5 必须制定措施确保护理学科的专任教师不脱离临床实践。

【注释】

● 服务职能包括卫生保健系统中的临床服务、社区服务、学生指导、行政管理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 师资交流应包括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学科领域间以及校际、国际交流，

特别强调护理学院（系）与临床医学、人文社会科学教师间的沟通交流。

6. 教育资源

6.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6.1.1 护理学院（系）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随着护理教育的发展，教学经费投入应逐年增加，确保教育计划的完成。

6.1.2 必须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的责任与权力，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的效益。

【注释】

● 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中教学经费及其所占学校当年会计决算的比例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 教育经费预算视护理学院（系）或区域的预算惯例而定，其年增长速度应不低于国家或当地财政增长的速度，以保证护理教育事业的发展。

6.2 基础设施

6.2.1 护理学院（系）必须配备足够的教学设备供师生的教学活动使用，对教学设备定期进行更新和添加，确保教育计划的完成。

6.2.2 必须具备满足护理学教学的实验室和实验器材，以保证实验教学的质量。

6.2.3 必须具有护理学专业特色的实验室、实验器材设备和教学模型，以保证护理学专业技能训练的落实。

【注释】

● 基础设施应包括各类教室及多媒体设备、小组讨论（学习）室、操作示教室、实验室和实验设备、临床技能模拟示教室、护理技能实训室及设备、教学考核设施、图书馆、信息技术设施、文体活动场所、学生食宿场所等。

6.3 临床教学基地

6.3.1 护理学院（系）必须有不少于 1 所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的附属医院作为稳定的教学基地。护理学专业在校生数与病床总数比应达到 1: 1。科室设置齐全，能满足临床教学的需要。

6.3.2 必须建立稳定的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体系与协调机制，确保足够的临床教学基地以满足临床教学和实习的要求。

6.3.3 加强对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满足临床教学和实习的需求。

6.3.4 护理临床教学基地必须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临床教学的领导和管理的工作,建立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控。

6.3.5 必须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等机构建立业务关系,为开展社区护理教学和实习提供稳定的基地。

【注释】

● 临床教学基地按与医学院的关系及所承担的任务,基本上可以分为附属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三类。其中非直属附属医院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有政府认可为医学院校教学医院的批件;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有能力、有责任承担包括部分临床护理理论课、见习和实习在内的全程临床教学任务;教学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健全;有一届以上的毕业生证明该医院能够胜任临床教学任务。

● 临床教学基地应具备省级认可的资质。

6.4 图书及信息服务

6.4.1 护理学院(系)必须拥有并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必须建立相应的政策和制度,使现代化信息和通讯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便利地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进行自学、获取信息,为护理对象和开展卫生保健工作服务。

6.4.2 应具备满足护理学专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中外文图书、期刊和网络信息资源,每年根据需要添置,以满足教学改革和科研的需要。

6.5 教育专家

6.5.1 护理学院(系)必须有教育专家参与护理教育和教育改革的决策、教学计划的制订。

6.5.2 开辟与教育专家联系的有效途径,能证实在师资培养和护理学教育中发挥教育专家的作用。

【注释】

● 教育专家指来自本校、外校或国外研究护理教育、医学教育、高等教育的专门人才,包括具有较丰富的护理学或医学教育研究经验的教师、管理学专家、

教育学专家、心理学专家和社会学专家等。

6.6 教育交流

6.6.1 提倡护理学院（系）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及学分互认的机制。

6.6.2 必须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

【注释】

- 学分互认机制可通过院校之间认可课程来实现。

7. 教育评价

7.1 教育评价机制

7.1.1 护理学院（系）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使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监控运行机制，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能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7.1.2 教育评价必须贯穿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其重点是对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及教育效果的监测。

7.2 教师和学生反馈

护理学院（系）必须确定相应机构或人员，系统地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7.3 利益方的参与

7.3.1 护理学院（系）的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和学生必须参与教育评价。

7.3.2 教学评价必须有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的积极参与，考虑他们对教育计划的改进意见，让他们获知教育评价的结果。

7.4 毕业生质量

7.4.1 护理学院（系）必须建立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从护理学毕业生工作环境中搜集改进教育质量的反馈信息。

7.4.2 必须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道德素养等方面的评价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8. 科学研究

8.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8.1.1 护理学院（系）应该明确科学研究是高等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必须

设立相应管理体系，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方法。

8.1.2 必须为教师或以学科为单位的教师团队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倡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和科研相结合。

8.1.3 提倡教师将科研活动、科研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师生的科学精神、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和科学道德。

8.1.4 必须制定政策鼓励教师或以学科为单位的教师团队开展具有护理特色，提高临床护理质量的科学研究活动。

8.1.5 加强对护理学教育及管理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8.2 教师科研

护理学院（系）的教师应当具备与学术职称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

【注释】

● 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包括国家级、省（市）部级以及校级科研项目与成果、教学研究项目和成果。

8.3 学生科研

8.3.1 护理学院（系）必须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

8.3.2 课程计划中应当安排适当的综合性、设计性试验，为学生开展学术活动创造有利条件，积极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研素质的活动，如组织科研小组，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等。

9. 管理与行政

9.1 管理

9.1.1 护理学院（系）必须建立教育管理组织，承担实施教学计划，监控教学质量等职能。

9.1.2 必须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9.1.3 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类似组织，审议教学计划、教学改革及科研等重要事项。

9.2 领导

护理学院（系）的领导必须明确其在组织制订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

资源方面的权利。

9.3 行政管理人员

护理学院(系)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顺利地实施,其他教学活动平稳地进行。

9.4 与卫生部门的相互关系

护理学院(系)应与社会及政府的相关卫生机构形成建设性的关系,以获得各方面对护理人才培养的支持。

【注释】

●相关卫生机构包括卫生保健服务部门、护理专业组织、健康促进组织、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行政管理及协调机构等。

10. 改革与发展

10.1 持续改革

开设护理学本科专业的院校必须依据国家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和护理学的发展,不断进行教学改革,以适应社会不断变化发展的需要。

【注释】

●必须定期调整专业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考核方法。

●必须定期调整招生规模、教师数量和结构、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等教育资源。

10.2 发展规划

护理学院(系)必须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定期回顾与总结专业建设情况,分析社会和专业发展需求以及经费投入需求,及时修订专业发展规划。